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335019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149 號

承辦人：楊順弘

電話：03-390-0952 傳真：03-390-0972

Email: service@foa.org.tw

受文者：本會農產品經營者

發文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寶島有機驗字第114092206 號

附件：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1.9 版

主旨：公告 修訂「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1.9 版於 2025 年 09 月 19 日起調整相關條文，為避免影響您驗證權益，本會依原主契約書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事項。謹將詳細修訂內容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茲調整本會結束驗證相關用詞，新修訂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本會將於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與農產品經營者重新簽訂契約書 1.9 版。
-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訂一覽表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foa.org.tw>」。

正本：本會農產品經營者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林忠池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新條文
文件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1.8)	文件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1.9)
第三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乙方提出「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書」日起 <u>一</u> 至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日期相同。契約經乙方審閱過後，雙方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未通過次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追蹤評鑑，則本契約於驗證資格終止日起自動終止，毋庸另行通知。	第三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乙方提出「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書」日起 <u>一</u> 至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日期 <u>止</u> <u>相同</u>。契約經乙方審閱過後，雙方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 <u>契約期間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終止或結束（駁回）驗證之情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屆期未申請展延、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時，皆自動失效。未通過次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追蹤評鑑，則本契約於驗證資格終止日起自動終止</u>，毋庸另行通知。
第五條（乙方經營規範要求） 五、... (五)因故遭甲方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驗證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廣告（含驗證證書）與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本會證明標章、或報告、標誌（章）。 六、經甲方換發、終止或撤銷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本會證明標章，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回或自行銷毀。 七、... 八、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甲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追蹤查驗，甲方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規避或無法配合查驗，依據第九條合約辦理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a)……(e)...	第五條（乙方經營規範要求） 五、... (五)因故遭甲方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 <u>（結束）</u> 驗證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廣告（含驗證證書）與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本會證明標章、或報告、標誌（章）。 六、經甲方換發、終止或撤銷 <u>（結束）</u> 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本會證明標章，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回或自行銷毀。 七、.... 八、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甲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追蹤查驗，甲方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規避或無法配合查驗，依據第九條合約辦理暫時終止 <u>、結束</u> 或終止驗證。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a)……(e)...



(f) 必要時或要求時，應依據本契約書第十條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暫時或終止使用證書與標章。如須相關產品下架回收亦同本契約書第十條之規定。	(f) 必要時或要求時，應依據本契約書第十條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暫時<u>終止、結束</u>或終止使用證書與標章。如須相關產品下架回收亦同本契約書第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乙方權利義務） 七、申請案經甲方受理申請之日起提出後，乙方應於2.5個月內配合辦理實地稽核。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受理申請之日，乙方如對申請之日有異議應書面反映或投訴甲方。	第八條（乙方權利義務） 七、申請案經甲方受理申請之日起提出後，乙方應於2.5個月內配合辦理實地稽核。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受理申請之日，乙方如對申請之日有異議應書面反映或投訴甲方。<u>乙方若主動要求年度結束驗證，應於追蹤查驗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則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該年度間驗證相關費用，乙方不得拒絕。</u>
第九條〔暫時終止、終止或（駁回）驗證〕 十三、刪 第九條之二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如下： 一、... 十三、乙方主動申請終止有機農產品驗證者。 十四、... 十五、未依照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逾期未繳交者	第九條〔暫時終止、終止或<u>結束</u>（駁回）驗證〕 十三、刪<u>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驗證田區無法配合甲方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程，經甲方風險評估下或雙方協議同意暫時終止驗證資格。</u> 第九條之二 甲方得終止<u>或結束</u>驗證之事由如下： 一、... 十三、乙方主動申請終止<u>或結束</u>有機農產品驗證者。 十四、... 十五、<u>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驗證田區無法配合甲方每年度之追蹤查驗，超過有機產品驗證有效性時，甲方得主動書面通知結束乙方驗證資格。未依照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逾期未繳交者</u>
第十條（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 一、依據臺灣地區《有機農業促進法》乙方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合格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書，方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	第十條（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 一、依據臺灣地區《有機農業促進法》乙方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合格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書，方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



章。未經驗證通過者、暫時終止、終止驗證或驗證中，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章。未經驗證通過者、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驗證或驗證中，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甲、乙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置上述違約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各款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各款規定時，甲方得對外公告乙方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形於網站等媒體。
- 三、有關乙方違約遭甲方依本合約暫時終止或終止期間，期間名譽受損或導致產品通路停止違反乙方與第三方合約，由乙方自行承擔。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甲、乙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置上述違約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各款規定時，甲方得終止 或結束 其驗證資格。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各款規定時，甲方得對外公告乙方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形於網站等媒體。
- 三、有關乙方違約遭甲方依本合約暫時終止、結束 或終止期間，期間名譽受損或導致產品通路停止違反乙方與第三方合約，由乙方自行承擔。